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次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9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就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出具同意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获得批准。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模式

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模式。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65 人，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 9 人。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

（三）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

1、激励股份的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2、激励股份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 3,652,5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922,000 股，预留权益 730,500 股。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相关要求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或者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

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

三、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1、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 2、授予价格：7.44 元/股
- 3、授予对象：首次授予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预留权益授予对象为核心员工
- 4、拟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65 人，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 9 人。
- 5、拟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 3,652,5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922,000 股，预留权益授予 730,500 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支付限制性股票价款后，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应当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登记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二）预留权益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铁成	核心员工	168,000	23.00%	0.32
2	吴颖异	核心员工	110,000	15.06%	0.21
3	汤淼	核心员工	50,000	6.84%	0.09
4	吴晨慧	核心员工	110,000	15.06%	0.21
5	范燕虹	核心员工	67,000	9.17%	0.13
6	魏素英	核心员工	58,000	7.94%	0.11
7	黄则予	核心员工	33,500	4.59%	0.06
8	贾栋林	核心员工	67,000	9.17%	0.13
9	李飞鸣	核心员工	67,000	9.17%	0.13
合计			730,500	100.00%	1.39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激励计划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情况与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因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所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指标

1.1 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设置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作为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考核指标对应权重；

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低于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不低于100%，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可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1.2 预留权益的解限售条件

因预留权益在2022年授予，所以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	5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470%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础，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5%	40%
	以 2020 年为基础，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 660%	60%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个人业绩指标

2.1 激励对象在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① 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奖惩制度；
- ② 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③ 解限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
- ④ 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2 个人KPI。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

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等五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S	A	B	C	D
可解限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五、缴款安排

（一）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2年1月20日

缴款截止日：2022年1月24日

（二）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865018010131711

缴款提示：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汇款用途需填写“股权激励款”。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胡璨女士

电话：021 -38682906

传真：021-38682905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

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服务期的规定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且被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2022年-2024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项目	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 费用 (万元)	2022年(万 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万 元)
合计	73.05	625.308	429.899	182.382	13.02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